

国家精品课程教材

政治经济学 · 2009年版 · (社会主义部分)

全国三十九所高等院校编写组

柳欣 林木西 主编

陕西出版集团
陕西人民出版社



数据加载失败，请稍后重试！

国家精品课程教材

政治经济学

(社会主义部分) 2009 年版

全国三十九所高等院校编写组

柳 欣 林木西 主 编

陕西出版集团
陕西人民出版社

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

主 编 柳 欣 林木西

出版发行 陕西出版集团 陕西人民出版社
(西安北大街 147 号 邮编: 710003)

印 刷

开 本 787mm × 1092mm 16 开 12.75 印张

字 数 270 千字

版 次 2009 年 7 月第 1 版 2009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定 价 26.00 元

前 言

中国改革开放 30 年，也是中国政治经济学理论不断创新、教材建设不断发展的 30 年。早在 1978 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前夕，全国高校政治经济学专业的一些有识之士，就纷纷呼吁编写一部适合经济学专业使用的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的教材。在教育部的支持下，经北方 13 所高校（后发展到 14 所）集体商定，由南开大学和辽宁大学作为主编单位，由全国著名经济学家、南开大学谷书堂教授和辽宁大学宋则行教授共同主编，从 1978 年 9 月开始编写并历经三次修改，于 1979 年 12 月由陕西人民出版社出版了《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史称“北方本”）。此后 30 年，每隔 3—4 年修订一次，到 2003 年 1 月共修订出版 8 版，发行逾 150 万册，在国内外产生了重大影响，曾被日本学者称为“中国经济理论的代表性著作之一”。1988 年、1992 年、1997 年先后获得国家级优秀教材奖、国家教委优秀教材一等奖和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

为了与社会主义部分教材建设相配套，从 1985 年 4 月起，由全国著名经济学家、南开大学魏坝教授和辽宁大学刘波教授共同主编，北方 14 所高校联合编写的《政治经济学（资本主义部分）》（统称“北方本”），于 1986 年 6 月由陕西人民出版社出版。之后每隔 3 年左右修订一次，到 2005 年 7 月已修订出版 7 版，并于 1992 年获国家教委优秀教材一等奖。

与国内其他政治经济学教材一样，“北方本”在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理论研究、促进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以及培养经济学人才等方面，作出了自己应有的贡献。所不同的是，它当时面向的主要对象是全国高校文科，尤其是财经类院校经济学专业的学生（后来影响面逐渐扩大到师范类、理工科院校），而且编写队伍一直十分稳定、融洽和谐，始终不间断地修订出版，其影响历经 30 年而不衰，受到经济学界的普遍赞誉，教育和培养了中国几代经济学人。由此，“北方本”也已成为中国政治经济学教材的一个“品牌”。

在进行教材建设和学科建设的同时，“北方本”的几位主要“掌门人”（除四位主编外，还有章宗炎教授、朱光华教授、何炼成教授等三位资深副主编）十分注意加强队伍建设，不断培养新人，鼓励年轻学者脱颖而出，并在中国改革开放 30 年之际顺利完成新老交替，将主编的任务交到中青年学者手中。在老一辈经济学家身上，有许多值得

我们学习的地方，尤其是他们勇于探索的创新精神、执著热情的理论追求、精诚合作的团队意识和提携后生的可贵品质，这些都是十分宝贵的精神财富。

30 年一个轮回。当下，政治经济学理论研究和教材建设已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面对新形势和新任务，新一代经济学者在接过老一代手中接力棒的同时，重新集结队伍，准备迎接新的挑战。2008 年 10 月 13—14 日，在南开大学和辽宁大学的倡议和召集下，在陕西人民出版社的支持下，在西安召开了《政治经济学》（2009 年版）编写研讨会，参加会议的有来自全国 39 所高校的代表。其中，有全国高校第一届国家级教学名师（政治经济学专业）、第一批国家精品课程（《政治经济学》），以及全国普通高等学校特色专业建设点、国家级教学团队和国家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均为政治经济学专业）的代表。会上一致同意由南开大学、辽宁大学作为主编单位，并由南开大学柳欣教授、辽宁大学林木西教授为《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主编，南开大学张彤玉教授、辽宁大学张桂文教授为《政治经济学（资本主义部分）》主编，会议还讨论了编写大纲，确定了编写任务，在分头编写的基础上，于 2009 年 5 月 30 日至 6 月 4 日，在沈阳辽宁大学召开了定稿会。

这次教材编写具有以下特点：一是参加教材编写的学校明显增加，除了原“北方本”编写组成员外，又新增了 25 所院校；二是参编单位的地域结构发生了明显的变化，由过去主要集中在“三北”（华北、东北、西北）扩大到全国，南方院校的数量不断增加；三是编写队伍的年龄结构、学历结构有新的特点，参编人员年轻化，博士比重明显提高；四是参编学校基本涵盖了教育部“质量工程”的几乎全部内容。为了适应这一变化，经集体研究商定：一是教材编写组由“北方”扩展到“全国”，教材由“北方本”扩展为“全国本”；二是一改过去“社会主义部分”和“资本主义部分”分头独立编写，变为在两个主编单位的统一协调下进行编写（以及修订）；三是在充分吸收原有教材精华的同时，力求在教材编写上有新的突破；四是为了突出本书的新特点，将这部教材确定为“国家精品课程”教材，并定名为《政治经济学》（2009 年版），继续分为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两个部分。

本书社会主义部分的编写，对党的十七大报告和胡锦涛同志在纪念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 30 周年大会上的讲话在多处做了反映：一是将科学发展观、统筹协调发展、构建和谐社会、走新型工业化道路、中国特色的城市化道路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作为发展目标明确地写入教材；二是在全面分析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分配制度的基础上，将“形成在国家宏观调控下市场对资源配置发挥基础性作用的经济管理制度”纳入教材内容，在分析政府对国民经济的宏观调控的同时，还分析了政府对国民经济的微观规制；三是对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根本任务的分析，既谈到了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又分析了如何不断改善人民生活；四是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理论体系的论述，坚持把提高效率同促进社会公平实行有机结合，既注意经济发展，又注重社会发展，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五是结合全球金融危机对我国的影响，对国民经济周期变动及反危机、反周期、促增长、扩内需、刺激消费等问题进行了

有针对性的理论分析和探索。

本书资本主义部分的编写，为了适应当代资本主义新变化和政治经济学教材新发展的要求，在坚持原有教材学术传统和学术特色的基础上，更加突出了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当代资本主义现实相结合的原则。新版教材在政治经济学基本原理的内容方面对原来版本在体系上进行了个别调整。此外，还增加了三章专门阐述当代资本主义经济新变化的内容，包括：当代资本主义经济关系的新变化、当代资本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多样性、当代资本主义经济的虚拟化与金融危机。这些内容力求更好地体现教材的前沿性、创新性和政治经济学理论在发展中的与时俱进性。

参加本书编写会议和参与编写的单位有（排名不分先后）：南开大学、辽宁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北京大学、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河北大学、吉林大学、黑龙江大学、山西大学、宁夏大学、青海师范大学、陕西师范大学、西北大学、内蒙古大学、新疆大学、北京师范大学、河北经贸大学、山西财经大学、天津财经大学、天津商业大学、东北财经大学、长春税务学院、哈尔滨商业大学、西南财经大学、重庆工商大学、武汉大学、江西财经大学、华南师范大学、广西大学、广西师范大学、南京审计学院、南京财经大学、上海大学、贵州财经学院、山东大学、烟台大学、延安大学、陕西理工学院、西安财经学院。

我国当前仍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虽然正面临前所未有的困难和挑战，但挑战与机遇并存，困难与希望同在，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基本面和长期向好的趋势没有改变。本书将会随着社会经济发展的实践和理论研究的深入继续充实、不断完善。此次编写，我们虽然作出了自己的努力，但由于自身水平和时间所限，书中难免会有不尽如人意之处，衷心希望得到广大读者的批评指正。

主 编

2009年6月3日于辽宁大学涵月宾馆

目 录

第一篇 社会主义经济制度与经济体制

第一章 社会主义经济制度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	
第一节 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建立	(3)
第二节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	(7)
第二章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市场经济体制	
第一节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经济制度与市场经济体制的结合	(12)
第二节 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改革	(14)
第三章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经济制度	
第一节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所有制结构	(23)
第二节 社会主义公有制的主体地位	(26)
第三节 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	(35)
第四章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利益关系和分配制度	
第一节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利益关系	(39)
第二节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按劳分配制度	(41)
第三节 按生产要素贡献分配的制度	(42)
第四节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效率与公平的有机结合	(45)

第二篇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市场主体及其运行

第五章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微观主体	
第一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微观主体的内容和构成	(51)
第二节 作为市场主体的企业	(54)
第三节 作为市场主体的居民	(60)
第四节 作为市场主体的农户	(63)
第六章 现代企业的组织和行为	
第一节 现代企业制度与组织	(66)
第二节 现代企业的行为	(71)

第七章 商品市场和货币流通	
第一节 商品市场	(79)
第二节 货币流通	(82)
第三节 商品的供求与价格	(90)
第八章 要素市场和资源配置	
第一节 要素市场	(95)
第二节 资本市场	(97)
第三节 劳动力市场	(101)
第四节 土地市场	(104)
第五节 产权市场	(107)
第六节 技术市场和信息市场	(110)

第三篇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国家对国民经济的管理

第九章 社会总供给与社会总需求及其平衡关系	
第一节 社会总产出与总供给	(115)
第二节 社会总需求及其形成	(121)
第三节 社会总供求的平衡与波动	(131)
第十章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经济增长	
第一节 经济增长的决定因素	(136)
第二节 经济增长方式及其转变	(139)
第三节 经济增长与经济波动	(142)
第十一章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经济发展	
第一节 经济发展观及其演进	(147)
第二节 我国的新型工业化建设	(152)
第三节 中国的城市化道路	(154)
第四节 农业现代化与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155)
第十二章 开放条件下社会主义国民经济的运行	
第一节 社会主义国家的对外经济关系	(158)
第二节 社会主义国家的国际贸易和国际收支	(163)
第三节 开放条件下的国民经济运行	(171)
第十三章 政府对国民经济的宏观调控与微观规制	
第一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政府职能和宏观调控的必要性	(177)
第二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政府宏观调控	(179)
第三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政府微观规制	(188)
2009 年版后记	(194)

第一篇

社会主义经济制度与经济体制

第一章 社会主义经济制度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

本章介绍了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本质特征和发展历程，以及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条件下，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建立和完善的过程。首先，从传统社会主义理论出发，明确了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本质特征，并论述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建立的前提和途径。其次，明确了我国当前所处的历史阶段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说明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经济特征，以及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长期性。在此基础上分析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主要矛盾和根本任务。本章为以后各部分的分析提供基本框架和理论基础。

第一节 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建立

本节主要介绍马克思等经典作家对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理论分析与设想，以及传统社会主义经济体制的基本特征、建立前提和建立途径。

一、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关于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基本特征的论述

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其经典著作中对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本特征进行了描述。按照这些经典理论，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特征可以概括为三点：第一，公有制代替私有制，社会直接占有全部生产资料，这种所有制结构是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决定因素和本质特征。第二，实行计划经济，社会统一决定国民经济计划，以此来配置各种资源，组织整个社会的生产、分配和消费。第三，消费品实行按劳分配，劳动者凭劳动券领取与其劳动量相等的消费资料。

第一，生产资料公有制。经济制度是“一种特定的所有制与一种运行机制的统一”，“这统一体的任何一方不同就构成不同的体制，从而在给定的所有制的前提下，不同的体制意味着不同的机制”。^① 经济制度中最根本的决定因素是所有制结构，不同的所有制结构对应着不同的经济制度。因此我们研究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应该首先从其所有制的基础，即公有制出发，才能推论出社会主义的资源配置方式。

1875年，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首次把无产阶级夺取政权后的社会划分为三个阶段，即过渡时期、共产主义第一阶段、共产主义高级阶段。过渡时期是指资本主

^① 樊纲，张曙光《公有制宏观经济理论大纲》，上海三联书店1990年版，第68页。

义社会向共产主义社会的转变时期；共产主义第一阶段即后来所称的社会主义社会。按照马克思的观点，社会化大生产把国民经济各部门连接成为一个有机的整体，客观上要求它们之间保持一定的比例关系，或者说，要求各种资源均衡地配置于各个生产部门。但是，在资本主义条件下，由于私有制的存在，这种要求不可能通过市场机制达到，只有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国家，才有可能通过计划来实现资源的合理配置。

生产资料公有制是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首先，一定的生产资料所有制是一定社会经济制度的基础。只有实行公有制才能消除剥削制度和剥削阶级赖以存在的经济基础。因此，要发展和完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必须发展和完善社会主义公有制。其次，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基础地位具体表现在：只有实行生产资料公有制，劳动人民成为生产资料的主人，才能获得在社会生活和经济生活中的主人翁地位；才能在公有制的范围内，消灭剥削与消除两极分化；公有制也是实行按劳分配的必要条件；公有制和按劳分配又是实现共同富裕的制度基础。恩格斯论证了社会主义公有制代替资本主义私有制的过程“首先将根本剥夺相互竞争的个人对工业和一切生产部门的管理权。一切生产部门将由整个社会来管理，也就是说，为了公共的利益按照总的计划和在社会全体成员的参加下来经营。这样，竞争将被这种新的社会制度消灭，而为联合体所代替。因为个人管理工业的必然后果就是私有制，竞争不过是由个别私有者管理工业的一种方式，所以私有制是同工业的个体经营和竞争密切联系着的。因此私有制也必须废除，代替它的是共同使用全部生产工具和按共同协议来分配产品，即所谓财产共有。废除私有制甚至是工业发展所必然引起的改造整个社会制度的最简明扼要的说法。所以共产主义者提出废除私有制为自己的主要要求是完全正确的。”^①

第二，计划经济。计划经济是指以国家指令性计划来配置资源的经济形式。根据马克思和恩格斯对社会主义经济的设想以及列宁、斯大林等对社会主义经济的论述，传统计划经济理论的主要内容包括以下几个要点：第一，有计划、按比例发展是社会主义的经济规律；第二，社会主义公有制是实行计划经济的所有制基础；第三，在计划经济中个人消费品实行按劳分配的原则；第四，在计划经济条件下，国民经济各项决策活动由国家进行；第五，在计划经济条件下，整个国民经济的运行是由国家行政计划当局通过计划和行政命令手段进行调控的；第六，在计划经济中，商品货币被大大淡化，市场的作用极其有限，整个社会的资源和生产要素的配置全部通过国家计划的方式进行；第七，在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中存在两种计划形式，一种是指令性计划，一种是指导性计划，其中指令性计划是计划的主要实现形式。根据这种理论，各个社会主义国家相继建立了计划经济的运行体制，其中最典型的和最具有代表性的就是苏联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随后，各个社会主义国家都模仿苏联模式建立了计划经济体制。尽管后来各个

^① 恩格斯《共产主义原理》（1847年），《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364—365页。

国家根据本国的国情作了一些相应的调整，但基本上保留了苏联计划经济模式的基本特征。

第三，按劳分配。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实行按劳分配，社会主义劳动收入是指个人作为劳动者所取得的收入。马克思关于按劳分配的基本原则包括以下几点：第一，在全社会范围内以劳动者提供的劳动为唯一的尺度分配个人消费品，实行等量劳动领取等量报酬，多劳多得、少劳少得、不劳不得。第二，这里的劳动是指物质生产领域的活劳动，而且，这种劳动排除了土地和机器等客观因素对于生产的影响，只包括劳动者主观方面脑力与体力的付出。第三，作为分配尺度的劳动，既不是劳动者实际付出的个别劳动，也不是决定商品价值量的社会必要劳动，而是社会平均劳动，即在平均熟练程度和平均劳动强度下生产单位使用价值所耗费的劳动，而不论其客观的生产条件如何。如果排除了生产条件的差别，劳动者个别劳动时间与社会平均劳动时间的差别仅仅取决于由劳动者个人天赋所决定的劳动能力以及劳动强度的差别。第四，按劳分配是在对社会总产品作了各项必要扣除后进行的，分配给劳动者的仅仅是以实物形态存在的个人必要消费品。劳动者的收入形式可分为工资收入、准工资收入和薪金收入三种。在社会主义社会中的全部企业的工人的劳动报酬，均采取工资形式。准工资收入是指个体劳动的全部收入中由劳动贡献决定的劳动收入。薪金是企业家或经理经营管理劳动的报酬。组织企业经营活动的劳动与生产劳动不同，这是一种监督劳动和指挥劳动。

二、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建立的前提

资本主义经济制度在历史上曾经发挥了重大的进步作用，它取代封建经济制度，加速了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的解体，促进了商品经济的迅速发展，从而推动了社会生产力的巨大发展。当机器大工业生产出现后，生产方式由手工业的小生产转变为机器大工业生产，资本主义经济大大推动了生产力的发展。但是，与封建主义等其他经济制度一样，资本主义经济制度也有其发展和灭亡的必然规律。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生产日益社会化，而社会化大生产客观上需要由社会占有生产资料和劳动产品，因此，需要社会计划部门对社会生产实行有效的宏观调控，使社会资源得到合理的配置，才能使得社会各部门协调发展。但是，在资本主义制度下，生产资料和劳动产品都被资本家私人占有和支配，由此形成了资本主义的基本矛盾，即生产的社会化与生产资料私有制之间的矛盾。

随着经济的发展，为了进一步解放和发展生产力，需要建立与生产社会化相适应的社会主义公有制，这是社会化大生产的客观要求。社会化大生产是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建立的前提。社会化大生产又称生产的社会化，是指同小生产相对立的组织化、规模化生产。它表现为：生产资料和劳动力集中在企业中进行有组织的规模化生产；专业化分工的不断发展，使得各种产品生产之间的协作更加密切；通过市场机制的自动调节，使生产过程各环节形成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随着资本主义经济制度的发展，生产力水平不断提高，生产日趋社会化。社会化大生产客观上要求社会各生产部门之间必须保持一定

的比例。这种比例取决于社会的需求结构和物质财富的生产条件。在资本主义经济制度中，社会化大生产中的各生产部门的比例，是依靠价值规律的自发调节来实现的。进入垄断资本主义时期以后，社会总劳动的分配在依靠价值规律调节的同时，国家对经济也进行了干预，价值规律的自发调节与国家干预共同决定了经济运行与经济结构。随着垄断资本主义逐渐走向国家垄断资本主义，国家对经济调节干预的力度加大，逐渐代替市场价值规律，这种转化为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建立提供了客观物质条件。

三、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建立的途径

按照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设想，社会主义经济制度需要通过暴力革命来实现。列宁指出“生产社会化不能导致生产资料转变为社会所有，导致‘剥夺者被剥夺’。”^①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产生过程，与以往历史上以生产资料私有制为基础的社会经济制度的更迭过程有着根本的区别，它不可能在旧制度内部自发地产生，只能在无产阶级掌握了政权，成为统治阶级以后，依靠无产阶级政权的力量才能建立起来。“共产主义革命就是要最坚决地打破过去传下来的所有制关系，所以，毫不奇怪，它在自己的发展进程中要最坚决地打破过去传下来的各种观念。”^②

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建立的过程就是无产阶级利用自己的政治统治，剥夺资产阶级所拥有的资本，将一切生产工具集中在国家手中，尽一切可能地增加生产力总量。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指明了建立社会主义经济制度所应采取的方法：“（一）剥夺地产，将地租转充国家支出之用。（二）征收高额累进税。（三）废除继承权。（四）没收一切流亡分子和叛乱分子的财产。（五）经过拥有国家资本和独享垄断权的国家银行，把信贷集中在国家手里。（六）把全部运输业集中在国家手里。（七）增加国营工厂和生产工具数量，按照总的计划来开垦荒地和改良土壤。（八）实行普遍劳动义务制，成立产业军，特别是在农业方面。（九）把农业同工业结合起来，促使城乡之间的差别逐步消灭。（十）对一切儿童实行公共的和免费的教育。取消现在这种工厂童工劳动。把教育同物质生产结合起来等等。”^③

概括起来，建立社会主义经济制度通常的具体途径是：首先，掌握政权的无产阶级用暴力手段无偿剥夺资产阶级的生产资料，建立社会主义公有制；其次，无产阶级利用国家政权，用赎买的办法对资产阶级的生产资料实行公共占有，使其转变为社会主义公有制；最后，无产阶级运用国家的经济力量，通过宣传、示范和提供援助的办法，将劳动者个体私有制转变为集体所有制。社会主义制度代替资本主义制度是社会历史发展的总趋势，但是由于各国的具体国情不同，所采取的步骤、方法和策略也有所区别。

十月革命成功以后，苏联为粉碎国内地主资产阶级和帝国主义发动的反苏维埃政权的战争，采取了战时共产主义政策。实行余粮收集制，以少量货币或工业品换取农民的

^① 《列宁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599页。

^{②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489、490页。

余粮。工业实行高度集中管理,对大部分企业实行了国有化。取消了大部分商品交易,实行国家分配制度。在整个国内战争时期,苏维埃政府通过采用这些带有军事性质的手段,使苏维埃俄国迅速形成了严格控制整个国民经济的、高度集权的经济体制,为赢得战争的胜利提供了物质保障。战争结束后,该政策与和平时期的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矛盾日益明显地暴露出来,并引起了社会动荡。1921年,战时共产主义被“新经济政策”所取代。在农业方面,以征收粮食税代替余粮收集制,减轻了农民的负担,允许农民自由使用土地和在苏维埃监督下出租土地和雇佣工人;在流通方面,实行产品交换,国家通过合作社组织工业品同农民手中余粮直接交换,允许私人在地方范围内进行商业往来;在工业方面,一切涉及国家经济命脉的重要厂矿企业仍归国家所有,由国家经营,而中小企业和国家暂时无力兴办的企业则允许私人经营。20世纪20年代末期,苏联逐渐建立起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实行高度集中的部门管理体制,大批原来属于地方管理的企业收归中央工业部门管理;实行指令性计划,除农村集贸市场以外,排除任何市场机制的调节;以行政手段作为经济管理的主要方法。由此,苏联建立了典型的计划经济体制。

新中国成立以后,我国采取了重工业优先发展的经济发展战略。为了动员资源支持重工业发展,建立了扭曲生产要素和产品相对价格的宏观政策。为了保障低价格的生产要素被用于重工业的生产,采取计划手段配置资源。同时建立以国有化和人民公社为特征的微观经营机制。从1954年起,国家把许多规模较大的私营工厂逐步纳入公私合营的范围,对中小私营企业也实行由个别企业到整个行业的公私合营。到1956年,私人工业几乎全部消失。农村土地改革结束以后,逐步推行农业合作化运动,建立人民公社。至1958年,在全国范围内基本完成了人民公社化的过渡。由此,三位一体的社会主义经济体制逐步建立起来,即扭曲的宏观环境、资源配置的计划经济与以国有工业企业和人民公社为核心的微观经营机制。^①

第二节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

一、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含义

我国目前正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并将在未来相当长时期处于这一历史阶段,这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首要问题。未来社会的发展需要经历一个从低级到高级的过程。无产阶级夺取政权后,未来社会主义将会有不同的历史阶段。在资本主义与共产主义之间有一个过渡时期,未来的共产主义社会也分为共产主义初级阶段和共产主义高级阶段,这是马克思对资本主义社会以后的人类社会发展趋势的设想。

^① 林毅夫等《中国的奇迹:发展战略与经济改革》(增订版),上海三联出版社、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

正确认识我们当前的生产力发展水平，提出符合中国国情的社会主义建设理论，对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不是泛指任何国家进入社会主义都会经历的起始阶段，而是特指我国在生产力落后、商品经济不发达条件下建设社会主义所必然要经历的特定阶段。这是从中国实际出发得出的科学结论，是对我国基本国情作出的正确判断。1987年，邓小平指出：“我们党的十三大要阐述中国社会主义是处在一个什么阶段，就是处在初级阶段，是初级阶段的社会主义。”^①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包含两层含义：一方面说明我国已经进入了社会主义社会，必须坚持而不能离开社会主义；另一方面说明我国的社会主义还处于初级阶段，我们必须从初级阶段的实际出发，而不能超越这个阶段。第一层含义表明，我国的性质是社会主义，不是资本主义，更不是封建主义，也不是社会主义制度尚未确立的过渡时期，而是已经进入社会主义，有着社会主义所有阶段都存在的共同本质。第二层含义表明，我国的社会主义还处在发达阶段，还没有发展成熟，这个阶段有着与已经实现现代化的社会主义阶段不同的特征。

我国已经处于社会主义社会，是对我国当前社会制度基本性质的概括与规定。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后，我国已经建立起了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社会主义建设也取得了巨大成就。经济上，剥削制度与剥削阶级已经基本消灭，社会主义公有制已占主体地位。政治上，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已经建立起来。在意识形态上，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已经确立。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是我们党和人民经过长期奋斗所取得的胜利成果，是我国国情的基本方面，我们必须始终坚持社会主义制度。

我国正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是对我国社会主义发展程度、发展水平的认识和判断。因为我国进入社会主义时，生产力发展水平还远远落后于发达国家，生产关系、上层建筑和意识形态还不完善、不成熟，正处在社会主义的不发达阶段。我们必须从这个实际出发，而不能超越这个阶段。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两层含义是紧密相连、有机统一的。正确地理解这两方面的含义，在肯定我国已经是社会主义社会的同时必须牢记我们尚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在说明我国社会主义还处在发达状态的同时还必须肯定它的社会主义性质，这是理解我国基本国情的重要条件。

二、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长期性

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需要经历一个长期的发展过程，从20世纪50年代中期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到21世纪中叶社会主义现代化基本实现，在这一百年时间中，我国都将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2001年7月，江泽民同志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80周年大会的讲话中指出，我国还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是整个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很长历史过程中的初始阶段。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长期性

^① 《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252页。